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安道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安道麦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安道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安道麦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道麦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安道麦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安道麦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7. 安道麦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安道麦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安道麦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安道麦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安道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安道麦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安道麦有表决权股份93,872,256股,占安道麦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9%。

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安道麦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及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3,859,65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3,859,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安道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ang Yuyoung in black ink.

康娅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Qihui in black ink.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